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513,64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托克托电厂 6 台(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4,91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 硫特许经营项目	74,709.23	74,709.23	74,912.82
其中:1、购买实施特许经营 所需的托克托电厂 1#-6#机	72,988.33	72,988.33	72,988.33

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2、配套流动资金	1,720.90	1,720.90	1,924.49

注：由于国电清新实际运行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库存原材料、备品备件等超过募投计划数，故实际投入资金较原先预计超过 203.59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审，并出具了 XYZH/2007A6070 号《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熙康

李保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